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16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在 2016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梁能先生:1951 年出生,历任美国洛约乐大学助教师、副教授,北京大学国家研究院教授。现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管理学教授、副教务长、案例研究中心主任。上海浦东新区第三、第四届政协常委,中国管理研究国际协会(IACMR)副会长。2015 年 1 月起担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强钧先生:1957 年出生,历任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现民二庭)书记员、助理审判员、琼北中院经济庭副庭长、海南高院经济副庭长、最高法院经济庭助审员。筹备第三次全国经济审判工作会议。现任北京市众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5 年 1 月起担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马靖昊先生:1969 年出生,历任财政部会计司主任科员、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财务部高级副经理、中央金融工作委员会中国银行监事会副处长、北京中财金源企业咨询事务所经理,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席会计专家。现任新理财杂志社社长兼总编辑。2015 年 1 月起担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任何影响其与公司独立性的关系。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1、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会议和 5 次股东大会会议。我们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通过阅读有关材料、现场考察以及向公司问询等方式,积极参

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与意见，能够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 立 董 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发表独立 审核意见 次 数
	本年应 参加董 事会次 数	亲自出 席次数	以通 讯 方式参 加次数	委 托 出 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 两次未亲 自参加会 议	出席股东大 会的次数	
梁能	11	11	10	0	0	否	2	13
强钧	11	11	10	0	0	否	1	13
马靖昊	11	11	10	0	0	否	1	13

2、在各专业委员会中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并根据公司各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我们分别在各专业委员会中任职。2016 年度，我们通过审阅有关材料、现场考察以及向公司问询等方式，充分利用我们的专业知识，认真履行职责，帮助公司更好地实现规范运作，对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要求，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审核。

2016年4月，我们在《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前，事先对关联交易对方、交易价格等进行了核实，出具事前审查意见；董事会上我们认真审议关联交易内容，并发表独立意见，且公司已按照《关联交易指引》、《上市规则》要求及时在指定媒体及上交所网站予以信息披露（详见www.sse.com.cn），关联交易的实施严格遵照董事会做出的决议执行，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对外担保行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制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制度》进行考核并予以兑现，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有关文件的规定，具体数额详见公司2016年度报告。

4、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情况

(1) 2016年3月23日，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认为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并将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2016年4月18日，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独立意见：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过程实际情况，对《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进行修订，有利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实施；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非公开发行预案的相关修订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因此，同意公司对《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进行修订。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具体的使用情况将予以披露（详见2017年4月15日刊登www.sse.com.cn的专项公告）。

6、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6年4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对续聘事务所的具体情况进行了了解，认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工作经验，熟悉本公司经营业务，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7、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6年3月2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函》，提议公司按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91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 2.6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控股股东新华控股提议的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在充分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成长性相匹配，且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该项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91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6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23,660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并于2016年6月13日付诸实施。我们对公司2015度的股利分配进行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方案符合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等因素，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能够保证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8、创新型资产运作情况

（1）2016年9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部分自有门店物业为标的资产开展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暨涉及首发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资产转让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此次股权的转让及涉及首发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资产转让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其中涉及首发部分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资产转让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部署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2016年11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认购中信皖新阅嘉一期私募投资基金议案》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认购兴业皖新阅嘉私募基金第一期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一定自有资金购买“中信皖新阅嘉一期私募投资基金”及“兴业皖新阅嘉私募基金第一期”份额，有利于实现创新型资产运作的安排，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具备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相关部门权限的约束机制较好，且公司财务内控制度较为完善，能有效规避投资风险，资金的规划和安全能够得到保障；该事项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9、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0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10、公司及股东承诺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11、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使投资者更全面、及时、真实地了解公司发展

近况，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2016年度发布定期报告4则，临时公告75则。

12、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严格依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敦促公司依照实际情况，制定相关制度和工作方案，并积极支持公司于2016年4月披露了《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3、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各自工作制度，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年度本着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我们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积极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规范、科学和高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7年，我们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提升履职能力。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交流，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促使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健康发展，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梁能 强钧 马靖昊

2017年4月13日